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傳播實務課程施行細則及企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傳播實務課程施行細則

二、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辦法

附件2-1、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2-2、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同意書

附件2-3、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媒體單位實習簽到表

附件2-4、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媒體實習評量表

三、實習合作契約書

附件3-1、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合作契約書-簡易版

附件3-2、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合作契約書-詳細版

四、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訪視紀錄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

附件4-1、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訪視紀錄表

附件4-2、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五、企業實習滿意度成效

附件5-1實習學生對企業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附件5-2企業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傳播實務課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實施目的

傳播學院(以下稱為本院)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 實施對象

(一)本院學生須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期間，依照傳播實務課程，針對不同專長領域，參加不同媒體專長校內實習。

(二)本院大三學生以上如未參加校內實習者，依照傳播實務課程，針對不同專長領域，須參加不同媒體專長暑假期間校內實習。

(三)本院大三學生以上未完成校內實習者(如重修者)，如修習不同專長傳播實務課程，須參加該專長校內實習。

三、 校內實習時數

本院學生須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期間，須完成二星期的媒體中心前置訓練，未完成者不得修習傳播實務課程。

四、 校內實習流程

(一)本院學生可依學系專長加入媒體中心，進行面試或分發。

(二)學生須依各媒體中心要求繳交資料。

(三)各媒體中心錄取學生不得擅自退出該以免影響中心運作，違反規定者須隔年再修，不得異議。

(四)媒體中心錄取名單依公告為主，不得擅自更換媒體中心。

(五)所有學生須依媒體專長，在暑假期間接受校內媒體中心前置訓練及參與校外實習，不得任意請假或缺席。

(六)經校內實習並有成績者，方可修習大三全學年的傳播實務課程。

(七)未曾參加或未完成傳播實務課程者(如重修者)，須依規定修習該學年度傳播實務課程內容。

五、 學生校內實習成績評核

各傳播實務單位辦理校內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各單位老師評定，依此作為校內實習成績參考，佔總傳播實務成績20%。

六、 其他事項

校內實習期間經本院協議後，得就傳播實務課程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措施，以期本院傳播實務課程更臻完善。

七、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實施目的

傳播學院(以下稱為本院)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 實施對象

(一)本院學生依照傳播實務課程，針對不同專長領域，參加不同媒體實習單位。

(二)本院學生企業實習之實施，由各傳播實務單位安排選定實習機構，或經由校內傳播實務負責老師許可，並輔導學生自行安排或代為遞交履歷，接受面試暨實習事宜。

三、 實習時數

本院學生須於升四年級暑假期間，完成176小時(含)以上或至少為期一個月的企業實習時數，未完成者或未通過企業實習考核者不得畢業。

四、 實習職前訓練

(一)各傳播實務單位主管及負責老師，須向參與企業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實習學生應填具企業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同意書」，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五、 實習期間保險

本院學生參與企業實習期間，應加辦意外保險保額至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並由本院傳播實務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企業實習單位辦理加保情形，則由各實習機構依該公司規定實施辦理。

六、 實習薪資

實習乃學習之性質，本院實習學生不得自行要求薪資、交通補助或其他費用，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或津貼補助者則不在此限，由學生與實習機構自行面洽商議。

七、 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一)本院學生至各機構實習，應遵守該機構及本院之實習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以維護本校與傳播學院良好聲譽。
(二)實習報到時間依企業實習合作機構規定，學生應於報到一周內，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並予以登記、評核。
(三)在實習期間若因病請假或是其他事由，除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外，也須回報學校，使校方得以掌握出缺席狀況，不得自行任意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院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實習期間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五)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六)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院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八、 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一)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二)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四)學生實習後之追蹤檢討與改進。

九、 實習合作機構職責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四)其他有助於媒體實務研究及企業實習進行之事項。

十、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各傳播實務單位辦理企業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各實習輔導老師評定。
(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應繳回實習簽到表及實習成績評量表，未繳交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十一、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若刻意偽造企業實習考核相關資料，除實習時數不予採計外，並另依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校規懲處。

十二、 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院與實習機構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院企業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十三、 本辦法經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1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學系_____年班，參加貴校或其本人自行安排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並負責督促其遵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

一、實習企業名稱：_____

二、實習地點：_____

三、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四、家長監督與責任：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與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所在國家之各項規定與法律，以及實習期間自身居住、交通及飲食等安全事宜，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或相關法規之處罰，並自負全責，本人無異議。本人並同意對於因可歸責於敝子弟故意或過失造成實習機構或本校之損失予以補償。

此致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_____學系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7-7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同意書

本人此次參與實習企業名稱：

實習地點：

本人_____同意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於上述單位參與校外企業實習。並確實遵守下列規則：

◎請詳讀並確認同意後打「ˇ」

	我同意
1.對於老師安排的實習機會，我都願意接受，並認真以對。	
2.實習期間，若學校接獲實習單位反應未盡實習之責或有違反重大規定者，則視同實習成績0分，且實習時數不行採計。	
3.需遵照實習單位要求之上下班時間出席，不得任意缺席、請假，如需請假，需在前一日或當日早上就向指導人說明。	
4.實習時若有問題應儘速與指導老師聯絡。	
5.實習時因代表學校及傳播學院，為維護學校與傳播學院良好聲譽，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	
6.與實習單位保持良好互動，不任意謾罵或是抱怨。	
7.實習是該單位給予學生的學習機會，不得自行要求薪資、交通補助費或其他費用。	
8.確實遵守實習單位管理及運作相關規定。	
9.注意自身工作期間的交通、飲食等安全事項。	

同意人：

電話：

學號：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2-3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____年學生媒體單位實習簽到表

媒體/實習單位：_____　學生：_____ 學號:

□七月　□八月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實習總時數 ____ 小時		

附件2-4

媒體/實習單位負責人簽名：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____年媒體實習評量表

姓 名		學 號		電話	
性別		住址			
實習單位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優 100分 80分	可 60分	需改進 0分 分		分 數 (滿分100分)
學習態度 （25%）	能主動積極，富敬業精神，具有學習意願及能力，並具成長潛力。	在主動積極、敬業精神，學習意願及能力及成長潛力尚需加強。	缺乏主動積極、敬業精神，學習意願及能力不佳，不具成長潛力。		
工作能力 （25%）	具專業知識及技能，有工作效率，外語能力佳，執行力佳。	在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率，外語能力，執行力尚需加強。	缺乏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率低，外語能力不佳，執行力差。		
職場倫理 （25%）	能服從指導，待人處世得宜，儀表禮儀優良，具責任感。	在服從性，待人處世，儀表禮儀，責任感尚需加強。	缺乏服從性，待人處世不佳，儀表禮儀極需改進，無責任感。		
品德操守 （25%）	注重公司財產權，尊重公司機密，遵守公司規定。	在注重公司財產權，尊重公司機密，遵守公司規定尚需加強。	不注重公司財產權，不尊重公司機密，不遵守公司規定。		
評語：					總分：

此致

銘傳大學 傳播學院

考核單位： 簽章

輔 導 人：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

本院聯絡人：xxx 老師 電　　話：(02)2882-4564＃2xxx xxxxx@mail.mcu.edu.tw 傳　　真：(02)2882-xxxx	

附件3-1（簡易版）

實習合作契約書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同意為乙方校外實習機構，並由乙方實習計畫之學生至甲方營業處協助處理相關作業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與實習名額

契約期間自西元（以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提供實習名額。

第二條　實習內容

-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相關作業，乙方實習學生應受甲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
- 乙方之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作業場所之整潔。

第三條　實習地點

甲方指示之營業處或辦公場所

第四條　實習時間與時數

（一）實習期間之實際工作時間由甲方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自行約定，但應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小時規定。實習學

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二)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若為整學期之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期間至少須達四個月。

第五條　實習期間保險

由甲方為實習學生投保100萬以上意外險。

第六條　實習成果

甲方於實習結束後，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第七條　特約事項

(一) 甲方應確保其工作場所之安全性，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二) 甲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 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五)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❶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

習、❷協助甲方辦理校園徵才、❸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壹)　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持有。

(貳)　本契約所獲致之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授權甲方負責辦理。

第九條　合約終止或解除

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合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第十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銘傳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李銓

地　址：　　聯絡人：　　系

電 話：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　　電　話：02-2882-4564

中華二○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3-2（詳細

實習合作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職場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合作執掌

乙方 銘傳大學

一系薦送學生前往甲方機構校外實習，均由乙

方辦理造冊。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乙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

實習期間自西元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第　三　條　實　習　地　點

甲　方　指　示　之　營　業　處

或　辦　公　場　所

第　四　條　實　習　期　間　與　時

數

甲　、　實　習　期　間　之　實

際　工　作　時　間　由　甲

方　與　實　習　學　生　在

符　合　相　關　勞　動　法

規　前　提　下　自　行　約

定　，　但　應　符　合　乙

方　實　習　時　數　之　最

低　時　數　＿＿＿＿＿＿＿＿＿＿＿＿＿＿小

時　規　定　。　實　習　學　生

應　主　動　且　明　確　告

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乙、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若為整學期之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期間至少須達四個月。

第五條 實習期間保險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由甲方為實習學生投保100萬以上意外險。

第六條 實習薪資：

(非必要條件)

甲方所提供之勞保

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依公司規定辦理。

(一)甲方按月支給實習生津貼(或薪資以月薪計)，大學學生每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碩士學生每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

(二)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三)工作時數以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得依實習課程之需求必要

時延長實習生工作時數，其延長工時之相關費用或補休方式等事宜，需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實習膳宿：

（非必要條件）

甲、住宿：參加實習之同學，甲方安排免費住宿＿＿＿個月，水、電、瓦斯費得由實習學生依實際使用狀況自行負擔，由每月給付之薪資中扣除。

乙、膳食：同現行員工。

第八條 實習環境及內容

甲、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安全之工作及場所。

乙、甲方負責實習學生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配置各項安全設備並規劃安全措施。

丙、乙方實習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務必遵守甲方管理規則。

丁、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定之，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戊、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

害，概由甲方負責。

第九條 實習輔導機制

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

乙方：承辦實習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校外實習。

甲、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依雙方共同擬訂之教育訓

練計畫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乙、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危險、維法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實習學生，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中止。

丙、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

員辦理，乙方並得由各系實習導師協助輔導之。

丁、實習期間，乙方各系實習導師得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或電話訪問實習狀況，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

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第　十　條　實　習　考　核

甲、實習生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丙、甲方應定期考核實習生實習成效，實習終止時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

丁、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滿。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

(參)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持有。

(四)本契約所獲致之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授權甲方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實習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

時，應由「銘傳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認定處理之，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習之終止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學生違反下列職場體驗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實習訓練。

甲、如實習學生因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甲方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實程，甲

方得要求停止實習。

乙、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實習訓練時，應先獲得乙方實習學生所屬學系同意，本契約亦同時中止。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

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契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第十四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

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乙　　方：銘傳大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李銓

職　　稱：

職　　稱：校長

授權代理人：

授權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二○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4-1

請勿列印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訪視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訪視方式	填表日期Date：　/　/ □親自訪視　□電話訪談，TEL：_____				

訪視項目	訪問意見				
	極佳	佳	可	不佳	極不佳
實習場所安全性					
學生工作態度					
學生出勤狀況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工作內容與系所專業性相符					

訪視內容	例： 對實習機構之觀察或意見 學生之優良事蹟 其他建議事項 …

訪談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實習公司承辦人 簽章	訪談日期

訪視相片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請實習輔導老師附上訪視照片2至4張，作為訪視輔導之成果資料。

※若採用電話訪談，則免附照片。

附件4-2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企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Institution Survey Form

一、實習工作概況Job Details　　填表日期Date：　/　/			
機構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			
實習工作內容 Job Description			
需求條件或專長 Skills Required			
工作時間 Working Hours	每週　　時 (_____ hours per week)	薪資Wage	□是Yes (NT$_____/月month) □否 No
提供勞健保 Insurance	□是 Yes　□否 No	提供意外險保險 Insurance	□是 Yes　□否 No
配合簽約 Contract Available	□是 Yes　□否 No		
二、實習工作評估Work Evaluation （極佳Very Good-5；佳Good-4；可Fair-3；不佳Poor-2；極不佳Very Poor-1）			
工作時間 Working Time	□5　□4　□3　□2　□1		
工作環境 Environment	□5　□4　□3　□2　□1		
工作安全性 Work Safety	□5　□4　□3　□2　□1		
工作專業性 Professionalism	□5　□4　□3　□2　□1		
體力負荷 Physical Loading	（負荷適合appropriate）□5　□4　□3　□2　□1（負荷太重too heavy）		
培訓計畫 Training Program	□5　□4　□3　□2　□1		
合作意願 Willingness of Cooperation	□5 (strong)　□4　□3　□2　□1 (weak)		
總 分Total Scores	_____分(評估總分須達28分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Total scores below 28 will be rated as not recommended.**		
三、補充說明Remarks： （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備忘錄內容，避免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Please check every item listed on the Internship Questionnaire to avoid inconvenient factors which will force internship to cease.			
四、評估結論 Conclusion	□推薦合作Recommend　□不推薦合作Not Recommend		
輔導教師姓名 Signature		系所主管 Director	